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家梁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半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规定；半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

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; 反对票 0 票; 弃权票 0 票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“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”、“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”、“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”进行重新论证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1 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; 反对票 0 票; 弃权票 0 票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